

#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## 土木工程學系面試進行方式及面試準備重點指引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、4 月 17 日(六)

二、報到地點：丘逢甲紀念館紀 204(第一國際會議廳)

三、面試地點：紀 209A、紀 209B

四、場次規劃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第一場	8：40 至 9：00	9：00 至 10：30
第二場	10：10 至 10：30	10：30 至 12：00
第三場	12：40 至 13：00	13：00 至 14：30
第四場	14：10 至 14：30	14：30 至 16：00

五、面試進行方式：

每場次分為二組面試場地，每位考生依序進入已分配之試場，每個試場皆有三位面試委員對考生進行評量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敬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面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紀 204 教室報到，各組依序入場並依現場報到狀況機動調整。
- 2.若有與他校他系時間衝突，敬請提前來電告知，面試當天如有狀況亦請來電。
- 3.無法於第一、二、三場表訂時間報到面試者，最遲於 15：20 前報到完畢，逾時視為放棄。

七、面試準備重點指引：

- 1.學系相關認識及學習動機：能**具體完整**回答學系相關認識，**提出個人觀點或看法**，並表達出**高度**就讀意願。
- 2.反應思辯能力：可以分析問題中之各面向(對象)之利害關係，**並兼顧其心理或需求**，**提出適當解決方案**。
- 3.表達及反應能力能；**主動明確**表達心中想法，儀表與回答反應及談吐表現**傑出**，**口條清晰條理分明**，且能**引伸回應**。

八、聯絡人：雷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分機 3102

甄試當天聯絡電話：(手機)0966-586997